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績效，並維護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當學年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應核定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據以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於當學年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
- 第三條 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核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俸一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者。
 -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
 -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但借調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四)學年度內因請假致無服務事實者。
 - (五)學年度內上下學期授課時數皆不足且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未達基本標準需輔導者。」
 - (六)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 (七)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校教評會決議，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者。
 - (八)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或其他行政規章規定，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者。
 - (九)誣控爛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 (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第四條 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參加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人員名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初評、院長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一個半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後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校長對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
- 第五條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人員，除有

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6年1月11日校長核准，106年1月11日公告